

撰擬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一、債務人有無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義務

(一) 法院可能命債務人提出

1、本條例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未選任監督人時，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因此法院可能於裁定開始更生後，命債務人於提出更生方案之同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給扶助律師的建議：

扶助律師應參考下述說明，協助債務人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並於指定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二) 法院可能自行製作

法院也可能參照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內容加以必要之調查後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二、各法院目前多數有固定格式可資參考，以台北地院為例，說明如下：

臺灣○○地方法院○○(註1)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債務人：○○○ 案號：○○年度執消債更/清字第○○號(股別： 股)(註2)				
收入 (註3)	金額(新台幣/元)	期間	來源 (註4)	備考 (註5)
薪資 (註6)				
低收入補助				
身障補助				
合計	A (註7)			
支出	金額(新台幣/元)	期間	備考	

(註 8)				
膳食			三餐(陳報 元/天)	
交通				
醫療				
租金				
扶養費				
勞保費				
健保費				
教育費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信費				
還款			未協商者： /月	
還款			協商銀行： /月	
合 計	B	※如未加計協商還款，應為 C 元 (註 9)		
財 產 (註 10)	陳報現值	鑑價現值	有無擔保權	備考(有無被占用、行使擔保權後不足清償)
房屋				
土地				
汽車				
機車				
合計(以鑑價 現值計算)	D			
剔除聲請人陳報之收入支出明細 (註 11)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 間	來 源	理 由
合 計				
無擔保債務： E (註 12)			有擔保債務： F (註 13)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 G (註 14)				
其他註記： (註 15)				
製 表 人：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 以下說明是填寫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時應注意事項；代號亦是為方便與更生方案對照起見而增加。

註 1：表明是更生或清算事件。

註 2：開始更生程序後會另以『執消債更/清』編定案號，如由司法事務官進行者，其股別亦隨之更動。如法院要求扶助律師另提出委任狀者，扶助律師可回報分會各案件業務承辦人提供。

註 3：『收入』一欄應記載開始更生前 2 年間之收入狀況，如有異動，應逐一列出，扶助律師可參照債務人之所得清單逐項列計，例如薪資、低收入補助、營利所得、利息所得等等。

註 4：『來源』一欄，請扶助律師依據不同收入種類逐一記載，例如任職公司名稱及所在地、政府補助等等。

註 5：『備考』一欄，可記載（1）特殊狀況之說明，例如某一項工作業因景氣欠佳遭裁員，現已無該項收入等等；或（2）相關證物名稱，例如每月薪資單、扣繳憑單等等。

註 6：關於薪資的部分，建議扶助律師除參考受扶助人之所得清單/扣繳憑單外，**另應參考每月薪資單**，因為所得清單/扣繳憑單係全年度所得，包含每月薪資、年終獎金、紅利等等，但部分項目如平均分散計算於每月收入，將導致每月收入增加，其結果為更生方案之每月清償金額變多，為受扶助人利益起見，建議扶助律師應特別注意。

實例 C：某債務人每月月薪 3 萬元，每年領有 2 個月年終/考績獎金，其年收入為 45 萬元，假設其每月必要支出為 25,000 元、債務總額(h)為 300 萬元。

情形 1、將年終/考績獎金平均分散於每月計算(30,000*14/12=35,000)時，

可能之更生方案

平均分散 計算後每 月收入 a	每月必要 支出 b	每月清償 金額 c=a-b	實際上每 月收入 d	清償後實 際上每月 餘額 e=d-c	6 年清償 總額 f=c*72	清償比例 g=f/h

35,000	25,000	10,000	30,000	20,000	72 萬	24%
--------	--------	--------	--------	--------	------	-----

情形 2、年終/考績獎金不平均分散於每月計算，則可能之更生方案

每月必要支出 b	實際上每月收入 d	每月清償金額 c=d-b	年終獎金特別清償 e	6 年清償總額 f=c*72+e*6	清償比例 g=f/h
25,000	30,000	5,000	60,000	72 萬	24%

亦即情形 1、2 的更生方案清償成數可能相同，但情形 2 每月仍可維持一定生活所需，情形 1 每月則因可真正用於生活開銷之餘額減少，而有拮据生活的可能。建請扶助律師宜協助受扶助人分析各種利害因素。

註 7：1、依本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得逕行認可的前提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數額 A 是更生前二年間的收入狀況，與法院得否逕行認可有關連性；**然提醒扶助律師於計算每月平均收入時應扣除目前已無的項目及金額，並請注意前述註 6 之說明**，方能符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經扣除計算後債務人之實際收入在法院固定表格中並無此欄位，為方便說明起見，以下以代號『A』稱之）

註 8：『支出』一欄，請扶助律師參考本會網站『消債條例一點通』（<http://www.laf.org.tw/debtclear/index.php>）之「扶助律師撰擬更生聲請狀之參考事項」。

註 9：此處記載更生前二年間支出狀況，是因為本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清算保障原則所要求，數額 B 是包含近二年還款金額在內，**然目前法院似尚未將還款金額認列為必要支出，因此會有扣除還款金額後之數額 C。**『A-C』後之餘額 G 是影響更生方案得否由法院逕行認可的原因之一。

註 10：『財產』一欄，扶助律師可參考財產清單上之資料加以填載。

註 11：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後，法院可能剔除部份債務人陳報之收入、支出。

註 12：如對法院公告債權表上無擔保債務總額無意見者，可依該數額填載；如於提出更生方案或財產收入及支出狀況報告書前尚未收到債權表，或對該債權表有意見者，此處可表明係依債務人計算之債務總額為基準。

註 13：同註 12。

註 14：數額 G（計算方式為 A-C）是影響得否由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原因之一（參照本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註 15：1、如有其他事項之說明可填載於此欄位。

2、如應說明之內容較為繁雜，建議扶助律師在表格內以【詳說明 1】或【詳附件 1】等加以標示後，另以書狀說明。

例如對於父母扶養費之說明，必須參照與債務人同為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甚至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使表格簡明起見，律師可於表格內適當欄位標示，再以書狀說明相關事項。